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提出申請認可令，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提訊聆訊上，法院批出下文所列，並將聆訊無限期延後，惟可隨時重啟。

1. 即使已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本案提出呈請(「呈請」)，惟答辯方(「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已發行股份之一切買賣(不論是否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亦不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場內或場外進行)，以及貴公司股東狀況之相應改動概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聆案官聆訊上，法院將呈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經延後聆訊上，高等法院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